

(030101) 法学理论 (全日制)**(学制 2 年, 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富有求实与学术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在高等院校和研究部门、党政机关、公检法司、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法学理论教学与研究,以及法学理论实务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具体目标是:本专业硕士生应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掌握扎实的法学理论和系统、全面的专业知识,熟悉法学理论的理论前沿问题,对国外的研究成果有深入了解和一定研究,能够在某些研究方向进行创造性学术研究,并提出有创新性的学术观点;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具备独立从事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素质和能力;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并能运用于专业研究与学术交流;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好。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法哲学
2. 法学方法论
3. 法社会学
4. 人权理论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等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	------	------	-----	----	------	------	--------

必修 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与研讨	112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221001	法理学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02	法学名著选读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03	西方法哲学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04	法学方法论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05	中国法律思想史专题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选修 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222001	专业外语	17	1	1	讲授	112
	11222002	中西传统法律文化比较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03	诉讼原理研究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04	民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05	宪法学专题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06	国际人权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07	判例制度比较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08	英美法概论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09	刑法专题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1	法经济学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2	法社会学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3	法律与文学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4	立法学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5	比较法学概论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1	讲授与研讨
补修 课	11200001	法理学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11200002	中国法制史				讲授	112
	11200003	中国法律思想史				讲授	112
	11200004	宪法学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 32	6	17	5	≤ 4
-----------	---	----	---	----------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中期考核（必修）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达到写作规范要求。

2. 论文评阅

依《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2）法律史（全日制）

（学制 2 年，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法律史学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能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可以胜任在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企业、教学等单位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在专业理论方面，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能够将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转换成一种实践能力，结合具体的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的实践，创造性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厚基础，宽口径，以便广泛地适应毕业后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中国法制史
2. 中国法律思想史
3.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
4. 法律文献学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1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与研讨	112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221005	中国法律思想史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06	中国法制史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07	中西传统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08	西方法律思想史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09	外国法制史专题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222001	专业外语	17	1	1	讲授	112
	11222010	法律学位论文写作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6	中国法律近代史问题研究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7	中国传统法典选读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8	中国民法史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9	中国民间法概论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0	信息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1	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2	中国古代判牍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3	罗马法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4	法学方法论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5	国外学者对中国法律史研究现状分析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6	中国法律文献学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1	讲授与研讨	112
补修课	11200001	法理学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11200002	中国法制史				讲授	112
	11200003	中国法律思想史				讲授	112
	11200004	宪法学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6	17	5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中期考核（必修）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达到写作规范要求。

2. 论文评阅

依《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3）宪法与行政法学（全日制）

（学制 2 年，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旨在培养品行端正，掌握坚实宽广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同时具有较强学术研究潜力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教学科研单位以及包括国家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在内的各类实务部门输送骨干力量。

在理论方面，要求学生在经过系统的专业理论学习后，拥有比较扎实的法学学术理论功底，系统掌握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领域的基础知识、学术重点、研究领域和前沿问题，能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专业学术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撰写学术论文，具备独立承担研究课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在专业实践能力上，提倡关注真实世界中的公法实践，要求学生能熟悉中国宪政结构和政府体制的实际运作，具有处理行政管理实践中的法律问题以及开展行政诉讼法律实务的能力，对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公法理论（宪法、行政法理论）
2. 行政诉讼的理论与实践
3. 比较宪法与行政法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等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1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与研讨	112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221010	宪法学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1	行政法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2	外国宪法（比较宪法）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3	行政诉讼专题研究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4	比较行政法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222001	专业外语	17	1	1	讲授	112
	11222004	民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0	法律学位论文写作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0	信息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7	行政法名著导读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8	国家赔偿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9	部门行政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1	台港澳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2	宪法名著导读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3	民事诉讼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4	当代中国政府过程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6	公共行政研究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7	法理学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14	中国宪法	34				
	11222038	世界贸易组织法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1	讲授与研讨	112
补修课	11200001	法理学		不计学		讲授	112
	11200006	刑法总论				讲授	112

	11200008	民法总论		分		讲授	112
	11200009	民事诉讼法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6	17	5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中期考核（必修）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达到写作规范要求。

2. 论文评阅

依《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4) 刑法学 (全日制)**(学制 2 年, 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刑法学是法学的基础性二级学科, 具有学术理论研究与实务应用紧密结合的特点, 据此拟定本学科的培养目标是: 培养具有扎实、宽厚的刑法学理论知识, 熟悉立法和司法实际的高级专门法律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
2. 外国刑法理论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 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等相结合的方式, 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表格内容, 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 (英语)		3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与研讨	112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221015	中国刑法总论专题研究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6	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7	中国刑法分论专题研究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8	英美刑法理论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9	刑事诉讼专题研究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222001	专业外语	17	1	1	讲授	112
	11222004	民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0	法律学位论文写作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0	信息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7	法理学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9	刑法社会学概论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40	刑事疑案研究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41	证据学原理与实务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42	犯罪学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43	中国刑法史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44	国际刑法概论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45	犯罪心理学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1	讲授与研讨
补修课	11200001	法理学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11200005	行政法学				讲授	112
	11200008	民法总论				讲授	112
	11200010	刑事诉讼法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6	17		5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中期考核（必修）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9个月，达到写作规范要求。

2. 论文评阅

依《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5）民商法学（全日制）

（学制2年，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民商法学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能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可以胜任在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企业、教学等单位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在专业理论方面，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能够全面、系统掌握民商法理论知识，并且具备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关注本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了解本专业的前沿、热点课题。能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进行相关课题的研究，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具备独立承担科研课题的工作能力；在专业实

践方面，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具备较好的实务操作能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备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以及发现、捕捉实务问题的专业敏感，能够灵活运用民商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较高的民商法专业素养。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知识产权法
2. 民法
3. 商法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等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1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11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与研讨	112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221020	民法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21	商法专题（一）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22	债权法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23	知识产权法专题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24	民事诉讼专题研究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选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修 课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222001	专业外语	17	1	1	讲授	112
	11222010	法律学位论文写作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1	法经济学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7	法理学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46	物权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47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48	海商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49	商法专题（二）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0	侵权责任法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1	婚姻家庭继承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2	行政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3	经济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4	国际贸易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5	国际私法专题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1	讲授与研讨	112
补 修 课	11200001	法理学		不 计 学 分		讲授	112
	11200005	行政法学				讲授	112
	11200008	民法总论				讲授	112
	11200009	民事诉讼法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6	17		5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中期考核（必修）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达到写作规范要求。

2. 论文评阅

依《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6）诉讼法学（全日制）

（学制 2 年，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诉讼法具有学术理论与实务应用紧密结合的特点，通常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个主要分支学科。南开大学诉讼法专业在设置上有自己的特点，行政诉讼法归属于行政法专业，因此诉讼法专业只包括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同时，在国内首先开辟了诉讼原理与新型诉讼研究方向（主要包括诉讼原理与司法制度、人权诉讼、网络犯罪的侦查与追究等研究课题），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能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可以胜任在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企业、教学等单位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在专业理论方面，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能够全面、系统掌握诉讼法理论知识，并且具备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关注本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了解本

专业的前沿、热点课题。能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进行相关课题的研究，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具备独立承担科研课题的工作能力；在专业实践方面，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具备较好的实务操作能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备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以及发现、捕捉实务问题的专业敏感，能够灵活运用诉讼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较高的诉讼法专业素养。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诉讼原理与新型诉讼
2. 刑事诉讼
3. 民事诉讼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等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与研讨	112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221025	诉讼原理研究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9	刑事诉讼专题研究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24	民事诉讼专题研究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13	外国刑事诉讼专题研究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选修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课	11222001	专业外语	17	1	1	讲授	112
	11222004	民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07	判例制度比较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0	法律学位论文写作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0	信息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6	人权及其诉讼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7	中国刑法总论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8	外国民事诉讼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9	证据学原理与实务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03	美国律师职业道德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0	网络犯罪的侦查与追究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1	诉讼法名著选读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2	破产程序制度比较研究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3	司法鉴定专题研究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4	美国联邦法院民事诉讼程序规则专题研究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5	诉讼实务讲座与实习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1	讲授与研讨	112	
补修课	11200001	法理学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11200005	行政法学				讲授	112
	11200006	刑法总论				讲授	112
	11200008	民法总论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6	14		8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中期考核（必修）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9个月，达到写作规范要求。

2. 论文评阅

依《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7）经济法学（全日制）

（学制2年，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经济法学专业总体培养目标应注重满足改革开放与构建市场经济法治国家的需要，整体做到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具备综合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最终可以胜任在立

法、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企业、教学单位等从事工作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具体目标包括两个基本的方面：在专业理论方面，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能够全面、系统掌握经济法及商法理论知识，尤其应关注市场经济运行和监管活动中的重大宏观或微观经济法及商事法律的前沿及实务问题，并且具备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关注本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了解本专业的前沿、热点问题。能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进行相关课题的研究，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具备独立承担科研课题的工作能力；在专业实践方面，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具有较高的经济法及商法专业素养，同时应具备较好的实务操作能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备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以及发现、捕捉实务问题的专业敏感，能够灵活运用经济法及商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证券期货法
2. 公司治理法律制度
3. 财税金融法律制度
4. 房地产与建筑法
5. 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等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1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11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与研讨	112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221027	经济法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44	数字经济法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29	房地产与工程建设法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30	市场营销与竞争法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31	证券期货法专题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222001	专业外语	17	1	1	讲授	112
	11222004	民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07	判例制度比较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10	法律学位论文写作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0	信息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2	行政法专题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6	财政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7	公司法与公司治理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8	税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9	国际经济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1	国际税法专题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2	国有资产管理法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3	经济学概论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1	讲授与研讨	112
补修课	11200001	法理学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11200007	商法				讲授	112
	11220009	民事诉讼法				讲授	112
	11220011	经济法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6	17	5	≤4
-----	---	----	---	----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中期考核（必修）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达到写作规范要求。

2. 论文评阅

依《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8）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全日制）

（学制 2 年，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学(环境法学)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能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可以胜任在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企业、教学等单位从事环境法律工作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在专业理论方面,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能够全面、系统掌握环境法理论知识,并且具备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关注本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了解本专业的前沿、热点课题。能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进行相关课题的研究,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具备独立承担科研课题的工作能力;在专业实践方面,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具备较好的实务操作能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备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以及发现、捕捉实务问题的专业敏感,能够灵活运用环境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较高的环境法学专业素养。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中国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2. 国际环境法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1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11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与研讨	112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221032	环境法基本理论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33	自然资源保护法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34	国际环境法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35	环境污染防治法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36	比较环境法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222001	专业外语	17	1	1	讲授	112
	11222010	法律学位论文写作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20	信息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37	法理学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3	经济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57	美国环境法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4	循环经济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5	环境经济政策与法律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6	生物多样性保护法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7	环境行政法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8	环境与贸易法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79	环境立法与执法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80	海洋环境保护法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81	生态学理论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82	环境管理学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83	气候变化法律与政策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84	国际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1	讲授与研讨	112
补修课	11200001	法理学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11200006	刑法总论				讲授	112
	11200008	民法总论				讲授	112

	11200012	国际公法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6	17	5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中期考核（必修）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达到写作规范要求。

2. 论文评阅

依《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9）国际法学（全日制）

(学制 2 年, 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国际法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 能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可以胜任在国际、涉外领域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企业、教学等单位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在专业理论方面, 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能够全面、系统掌握国际法理论知识, 并且具备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关注本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 了解本专业的前沿、热点课题。能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进行相关课题的研究, 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 具备独立承担科研课题的工作能力; 在专业实践方面, 要求硕士学位获得者具备较好的实务操作能力, 在国际、涉外领域能够理论联系实际, 具备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 以及发现、捕捉实务问题的专业敏感, 能够灵活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国际公法
2. 国际私法
3. 国际经济法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 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等相结合的方式, 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表格内容, 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 (英语)		3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与研讨	112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221037	国际贸易法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38	国际私法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39	WTO 法专题	51	3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40	国际经济法专题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1041	国际商法前沿问题	51	3	2	讲授与研讨	112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222001	专业外语	17	1	1	讲授	112
	11222085	国际投资法专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3	国际民商事诉讼实务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87	联合国人权保障机制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88	国际贸易热点问题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89	国际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	34	2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90	国际公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6	国际争端解决机制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92	欧盟美国竞争法比较研究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93	条约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64	国际人权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91	国际公法判例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95	网络时代国际私法专题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96	欧盟经济一体化法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097	多边投资规则	34	2	3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7	1	1	讲授与研讨	112
	11222132	国际气候变化法	34	2	2	讲授与研讨	112
补	11220012	国际公法		不		讲授	112

修 课	11220013	国际私法		计 学 分		讲授	112
	11220014	国际经济法				讲授	112
	11220015	国际贸易法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6	17	5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

2. 中期考核（必修）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达到写作规范要求。

2. 论文评阅

依《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